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 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6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1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组织评估项目组对贵交易所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问题 3、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年12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以及蒋文峰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800万元。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而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利润分配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59,601.34万元,反映的是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鉴于上述分红事项发生在基准日后,因此基准日金石威视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未考虑上述分红事项,评估相应亦未体现。其次,金石威视评估基准日现金以及银行存款余额有3,266.83万元,其账面资金比较充足。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中未扣除上述利润分配800万元,仅在期后事项中进行披露。

## 评估师核查意见

由于金石威视基准日账面资金比较充足,且上述分红事项发生在基准日后,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中未扣除上述利润分配800万元,仅在期后事项中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签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